

## 壹、 前言

受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邀請，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組織台灣－英國「傳播媒體與新聞產製」雙邊交流參訪團，赴英國進行傳播及文化交流。職亦受邀參與，並於參訪團與英國公民團體進行的圓桌會議中，就傳播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提出簡報。

此行參訪時間、地點、宗旨及交流單位如下：

- 參訪地點：英國倫敦

- 參訪時間：2024/02/19-2024/02/29，共 11 日

- 參訪目標：

1. 針對言論自由與數位治理、事實查核與不實訊息防堵、選舉新聞與新聞倫理、媒體素養教育及當前公共媒體的功能及價值等主題進行台英雙邊交流。
2. 與英國相關機構交流台灣此次選舉經驗與觀察，探討民主國家的共同挑戰，並且討論如何建立數位韌性。
3. 探索未來台英雙邊政府、非政府組織與學術單位的合作。

- 交流單位：

1. 政府部門：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英國創新科技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SIT)、英國下議院圖書館(Th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 產業界：英國公共媒體 BBC、公共媒體聯盟(Public Media Alliance, PMA)、國際廣播協會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AIB)。
3. NGO、智庫、大學：事實查核機構 Full Fact、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FD)、湯姆森基金會(Thomson Foundation)、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re, SMC)、跨黨派智庫 Demos、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台灣研究中心等單位。

- 交流活動：

1. 於倫敦 The Foundry 會議中心與英國 NGO、智庫舉辦一場圓桌會議，探討「數位時代的媒體與民主」課題。
2. 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舉辦一場以「資訊與民主：關於台灣 2024 選舉及未來」為主題的座談會，與英國當地學生、學者交流，共同探討：「選舉期間的政治不實訊息」與「資訊環境共管：自律與法律」兩個議題。
3. 拜會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討論台英雙邊交流事宜。



西敏寺民主基金會辦公室



西敏寺民主基金會董事 James Deane(右)



Full Fact 主管解說如何進行即時事實查核



Full Fact 執行長 Chris Morris 解說組織運作



Sky News 董事 Sue English (BBC 前政治節目總監)



參訪團與 Sue English 等人交流



Ofcom 主管說明選舉期間  
廣電規範



DSIT 主管說明網路  
安全法及媒體素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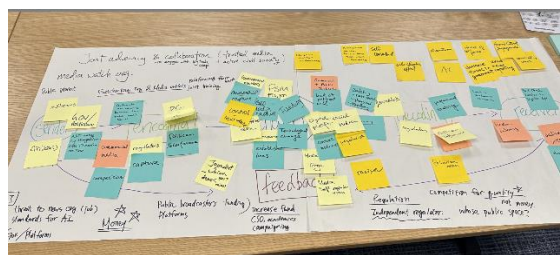


英國下議院圖書館研究員說明  
研究報告的撰寫政策





個人(右三)與羅世宏教授(右一)於「數位時代的媒體與民主」圓桌會議擔任引言人



台灣參訪團與英國數個 NGO、智庫於圓桌會議中討論媒體產業的問題與解方



與 PMA 執行長 Kristian Porter、SMC 資深媒體經理 Tom Sheldon 進行交流



SOAS 台灣研究中心(Centre of Taiwan Studies) 主任 Dafydd Fell 為座談會開場

## 貳、參訪心得

本次參訪交流議題多元，相關心得將從公共媒體的角度提出報告，並分為以下五個面向分別提出：不實訊息、事實查核、公正報導、媒體素養及公共媒體。個人於 NGO 圓桌討論會以引言人身分所提出之「媒體產業在數位時代的挑戰」(Media Industry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ization Era)簡報檔，列為附件。

### 一、不實訊息

不實訊息雖然自古有之，但數位傳播生態系統的形成卻使假訊息的傳播得到新助力、出現新樣態，並構成當代民主的重大挑戰，以致民主國家莫不賦予高度關注，並積極探究因應與解決之方。生成式 AI 的應用工具 2022 年末崛起之後，再度引發新一波有關假訊息的討論，許多人憂慮 AI 將使假訊息的製造與傳播更為便利、有效，對民主所帶來的挑戰亦將更為艱鉅而難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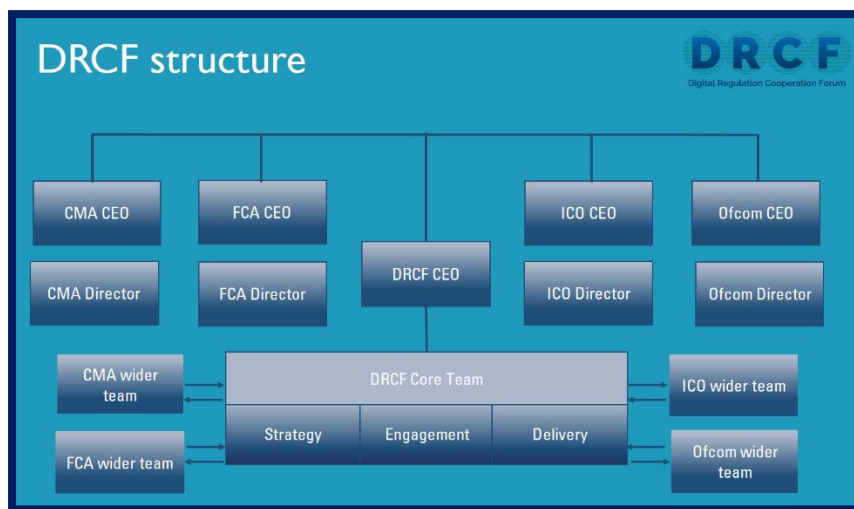
台灣於今(2024)年初舉行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假訊息是否影響選舉受到全球矚目。事實上，根據多個媒體統計，2024 年可說是「超級選舉年」，全球至少有 6、70 個國家，超過半數以上的人口將進行選舉投票。其中，包含人口最多的 10 個國家中的 7 國，如印尼、俄羅斯、印度、美國等，英國也可望在今年底前舉行大選(最遲須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舉行)。

民主國家的選舉依賴選民擁有正確、充分的資訊，藉以經由手中的一票明智決定國家的走向。設若假訊息泛濫無度，選民難以分辨，選舉品質勢必堪慮。因此，各民主國家多戰戰兢兢，思考破解之道。一般而言，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共同建立假訊息防護網，是多數國家所採取的對策。換言之，防制假訊息並無特效藥，亦非單一機構或組織可以達成，有賴各利害關係人妥善扮演自身所應擔負的角色。作為民主先進國家的英國亦不例外。

鑑於網路平台監管所面對的獨特挑戰，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資訊專員辦公室(ICO)，以及通訊管理局(Ofcom)於 2020 年 7 月共同成立數位管制合作論壇(The 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DRCF)，以確保網路管制事務上能彼此加強合作。金融行為監理局 (FCA)亦於 2021 年 4 月加入該論壇。英國政府認為，高效率的聯合監管是應對複雜數位挑戰的關鍵。

DRCF 是一個非法定的自願論壇，旨在推動更廣泛的監管合作，並提供一致的監管方法。在英國政府支持下，DRCF 於 2023 年 9 月宣布將設立「人工智慧和數位中心」(AI and Digital Hub)，並預計於 2024 年春季正式推出。未來，申請者將能夠透過單一窗口向 DRCF 所包含的監管機構提問，並獲得量身定製

的支援。DRCF 的工作是透過核心團隊支持的跨專業領域的專案團隊來完成，每個團隊匯集了來自四個成員管制機構的相關專家，並由一名專案發起人領導，負責協調和支持團隊的工作。



圖說：DRCF 結構圖



圖說：DRCF 專案團隊

如何對抗假訊息已經成為民主國家高度重視也相當頭疼的課題，其中，有無必要透過立法予以因應更是爭議的核心議題，主要原因就在於擔憂法律禁制可能抑制言論自由的實踐。實施民主制度歷史悠久的英國，卻在一些人權團體及科技公司的批評聲中於去（2023）年 10 月通過一項名為「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的立法，自然受到包括台灣在內的各國關注，亦為此行交流的重點之一。

針對網路已經造成的負面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並形塑開放、活力與安全的網路環境，英國政府首先在 2019 年 4 月發表了一份網路危害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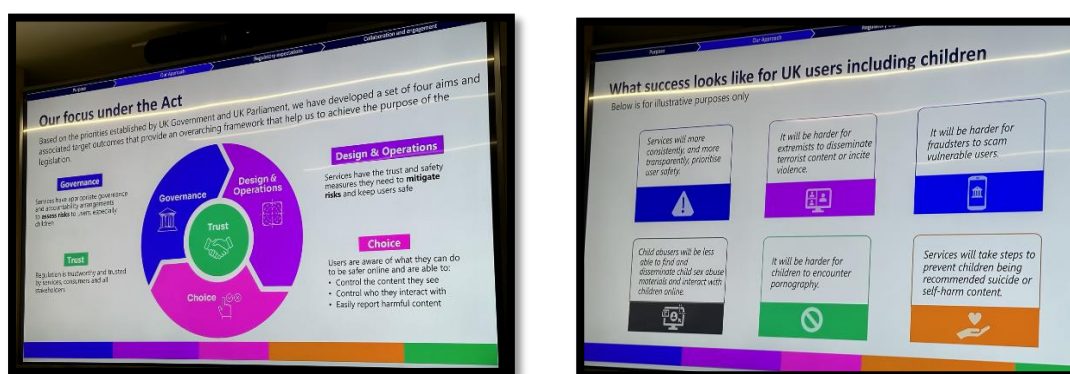


(The Online Harms White Paper)，宣示將推動獨立的網路監理機構，並承諾在網路危害監管機構成立之前先制定網路媒體素養戰略，以教育及培力英國各地的網路使用者維護他們的網路安全。

經過公開諮詢與內部研議之後，主責的數位、文化、媒體與體育部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於 2021 年 5 月正式公布網路安全法草案，作為網路安全治理的法律依據，並指定英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Ofcom 為未來的網路管制單位。再於同年 7 月公布網路媒體素養戰略(Online Media Literacy Strategy)，作為整體媒體素養政策的指引，以及未來網路安全法的配套措施。

網路安全法草案原名網路危害法(Online Harms Bill)，鑒於外界的質疑與壓力，規範內容曾於研議過程中做了幾度修改，若干原本更為強力的禁制規範最後予以刪除或做妥協性修改。例如該法要求網路服務業者處理的內容不只有非法內容(illegal content)，還包括有害內容(harmful content)，此舉引發爭議，最後通過的法律條文將之淡化。整體而言，通過的版本包含一系列旨在改善英國網路安全的措施，認為網路平台有責任建立適當的系統和流程來管理其網站上的有害內容（包括非法內容）。該法也引入新的刑事犯罪，並確立 Ofcom 作為網路安全監管機構的角色，賦予其新的權力。

根據該法的規定，必須受到 Ofcom 監理的網路服務包括提供使用者生成內容的服務（例如社群媒體）、搜尋引擎、提供色情內容的服務、訊息服務，以及英國建立的視訊分享平台 (VSP)。不同類型的服務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理，但 Ofcom 不會直接刪除網路內容，也不會要求公司刪除內容或特定帳戶，而是確保公司會以有效的系統來保護使用其服務的人們，從而幫助建立更安全的網路生活。簡言之，相較於傳統廣電，Ofcom 對網路服務監理的最大差異，在於不會針對特定網路貼文或其他內容是否符合標準進行裁決，而是確保網路服務擁有適當的系統和流程來保護其使用者。



圖說：Ofcom 針對網路安全法要點向參訪團進行簡報

為了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都能遵循網路安全法的規範，Ofcom 將透過磋商制定相關的實踐準則及指南供業者遵循，並依此執法，包括對不履行職責的服務處以罰款。根據網路安全法，不遵守規定的公司將面臨最高 1,800 萬英鎊或其年收入 10% 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至於相關實踐準則完成諮詢及正式生效的時間則期望是在明(2025)年底之前，因為最終仍須經由國會核准。

網路安全法於去年 10 月通過之後，Ofcom 已立即展開制定相關實踐準則 (Codes of Practice) 的諮詢作業。第一份公開諮詢文件於 11 月發布，係以兒童性虐待材料、誘騙、詐欺等違法傷害的內容為對象，提出科技公司必須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並非不分網路服務性質而做的一致性規範，而是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必須評估使用者受到其平台上非法內容傷害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使用者。換言之，網路安全法係採取層級方法(layered approach)，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承擔的責任範圍，將依據其服務規模的大小，以及英國使用者面臨的風險程度來決定。

有關服務的規模，實踐準則的草案中定義大型服務(Large Service)為每月使用人數超過 700 萬(約英國人口 10%)以上者，其它皆屬於較小服務(Smaller Service)。至於風險的程度，則分為低度風險(low risk)、單一風險(single-risk)與多重風險(multi-risk)三種類型。如果網路服務業者經由非法內容風險評估後，發現所提供的服務對於所有傷害來說都屬於低風險者，可視為「低風險服務」。如果服務中僅對於某種傷害具有中度或高度的風險，則屬於「單一風險服務」。至於評估後發現具有造成兩種(含)以上中風險或高風險的傷害，則定義為「多風險服務」。針對不同風險及規模的服務，實踐準則提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例如在大型服務提供者方面，被期待使用特定的自動化工具來實施檢測，以及為從事內容審核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等。

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f an Ofcom document. The left part is the 'Overview' sec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is document is the first of four major consultations and will be published as part of work to establish new regulations over the next 18 months. It focuses on proposals for how internet services which enable the sharing of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ser-to-user' or 'U2U' services) and search services should approach their new duties relating to illegal content. The right part is a table titled 'Default settings and support for child users' with columns for risk levels: Smaller service Low risk, Smaller service Specific risk, Smaller service Multi-risk, Large service Low risk, Large service Specific risk, and Large service Multi-risk. Two rows of measures are shown, with risk levels indicated by 'No', '(Yes) See note d', or 'No'.

No.	Ref.	Description of proposed measure	Smaller service Low risk	Smaller service Specific risk	Smaller service Multi-risk	Large service Low risk	Large service Specific risk	Large service Multi-risk
28	7A	Default settings are set to protect the child us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hildren using a service are not presented with network expansion prompts, or included in network expansion prompts presented to other users.</li> <li>Children using a service should not be visible in the connection lists of other users. The connection lists of child users should also not be visible to other users.</li> <li>Non-connected accounts do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send direct messages to children using a service.</li> <li>For services with no formal connection features, they should implement mechanisms to ensure children using a service do not receive unsolicited direct messages.</li> <li>Location information of child users' accounts should not be visible to any other users via profile or content posts by default. In addition, any location sharing functionality should be 'opt in'.</li> </ul>	No	(Yes) See note d	No	No	(Yes) See note d	No
29	7B	Supporti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o children using a service in a timely and accessible manner. This is to help child users make informed choices about risk by giving them information, access to safeguarding processes, and support on a service, when they a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eeking to disable one of the default settings recommended above which are set to reduce risk;</li> <li>responding to a request from another user to establish a formal connection;</li> <li>receiving a direct message from another user for the first time; and</li> <li>taking action against an account including blocking and reporting.</li> </ul>	No	(Yes) See note d	No	No	(Yes) See note d	No

圖說：Ofcom 制定實踐準則的第一份公開諮詢文件

網路安全法最重要的保護對象自是未成年的兒童，以兒童保護為例，第一份提出諮詢，也已於今年 2 月底結束諮詢的實踐準則草案，要求規模較大、風險較高的服務（larger and higher-risk services）應確保：

- 兒童不會看到推薦的朋友名單；
- 兒童不會出現在其他使用者的推薦好友清單中；
- 在其他使用者的連線清單(connection lists)中看不到兒童；
- 兒童的連線清單無法被其他使用者看見；
- 兒童連線清單以外的帳號無法直接向他們發送訊息；
- 任何其他使用者都看不到兒童的位置資訊。

Ofcom 也建議規模較大、風險較高的服務應該：

- 使用「雜湊比對」(hash matching) 的技術，這是一種透過將兒童性虐待的非法圖像與非法圖像資料庫進行比對來識別這些圖像的方法，以幫助檢測和刪除網路傳播的兒童性虐待材料(CSAM)；
- 使用自動化工具偵測已識別為提供 CSAM 的 URL。

網路安全法進行立法討論的初期，英國政府曾遭遇正反兩面的意見。支持者強調，該法正視網路所帶來的危害，特別是對兒童的影響，而且讓平台承擔應該履行的責任，不再像以往只是訴諸空泛的自律性期待。反對者則認為，原始草案中關於有害內容與注意義務的定義不明確、不適當，並賦予政府機構過大權力，包括決定哪些內容要被優先處理，以及平台業者必須遵循的審查作為等。他們擔心法案一旦通過，平台業者將會過度審查(over-censor)網路內容，Ofcom 也會變成超級管制者(super regulator)，勢將壓抑言論自由。

儘管最後通過的網路安全法版本已經做了若干妥協，但該法通過之後仍然遭到一些批評。根據該法案，較大平台必須比目前更一致地應用自己的標準來監管潛在有害但不違法的內容，對此，標舉言論自由的活動人士譴責該法將讓私營公司控制了網路上可接受言論的標準，反之，一些研究假訊息的專家則認為這是一種逃避，意味著大型科技公司將不再為傳播假訊息負責。

迄今為止，《網路安全法》最具爭議的條款是第 122 條，該條款被廣泛解讀為迫使網路服務公司掃描使用者的訊息，以確保他們不會傳輸非法資料。但如果不破壞 WhatsApp 和 Signal 等平台上的點對點加密，這將是極其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點對點加密意味著訊息的發送者和接收者可以看到其內容，但發送訊息的平台擁有者卻看不到。專家因此表示，遵守該法律的唯一方法是在使用者設備上安裝所謂的客戶端掃描軟體，以便在發送訊息之前檢查訊息，這將使加密基本上毫無用處。政府表示，在該法案的制訂過程中，公司可以找到一種技術解決方案來掃描訊息而不破壞加密；公司和專家則反駁說，這項技術並不存在，也可能永遠不存在。



不過，澳洲於 2021 年即率先通過網路安全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包括盡量減少霸凌、虐待及其他有害活動和內容，提供人們清晰且易於遵循的申訴方式。對於不能達成報告義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該法亦訂定民事處分的罰則。隨後，歐盟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亦於 2022 年 10 月經歐盟理事會批准，針對不同類型的網路服務訂出其應履行之義務。如今，英國的網路安全法亦通過實施，顯示民主國家愈來愈不認為網路乃無需監理的「化外之地」，必須進行適度的介入，以遏制其日益明顯的負面作用。

相較於英國既有的法律規範，該國去年 10 月通過的網路安全法顯然加重了網路平台對其流通內容的責任，不再停留於單純的免責地位或一般監控角色，其規管模式雖與廣電管制的高強度仍有相當差異，但已非過去的放任作為。政府雖未直接介入網路內容審查，但與歐盟數位服務法的立法精神相似，係以法律來課責平台的自律，例如內容風險評估、風險緩解措施與透明化要求等，並採取某些方面較歐盟更具管制強度的做法，如平台對有害內容的處理責任，以及監理機關制訂平台的行為規範等。

民主國家面對不實訊息課題，最先考慮者自不是可能傷害言論自由的法律管制策略，英國與台灣的公民社會都試圖建立破解防線。此行與英國公民團體、學界乃至政府單位、監理機構的討論，都可以感受到法律在處理不實訊息上的敏感，以及優質媒體、事實查核組織、公眾媒體素養在遏制假訊息上的重要性。但趨勢顯示，法律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或是前線戰場的輔助防線，已經逐漸成為民主國家的共識，在數位平台已經成為當今資訊傳播重要通道的今天，透過法令要求數位平台當責，履行必要而適度的自律功能，似已成為多數國家的立法策略。在台灣對數位中介服務法的立法必要性或規範內容存在高度爭議的此刻，這些民主國家面對不實訊息的作為與策略，顯然值得細緻參考與咀嚼。

## 二、 事實查核

英國的事實查核組織雖不多，但事實查核的實踐仍在媒體與公民團體兩種類型的組織中得到不錯的發展，足為台灣參考。最具代表性的組織自然是媒體領域的 BBC，以及公民團體領域的 Full Fact。

BBC 係舉世知名的公共媒體典範，早在 2017 年 1 月即正式成立事實查核小組，致力於清除假新聞和假故事，尋找真相，並以 Reality Check 為名推出查核報告。實則，在成立正式小組之前，BBC 即曾多次以專案方式進行 Reality

Check，並且受到媒體界及讀者的關注。當時的 BBC 電視台新聞部總裁哈定 (James Harding) 表示，「我們要讓事實查核不只是一項公共服務，還要讓它受到高度歡迎，亦即讓事實比假新聞更為迷人與渴望。」

2023 年 5 月，BBC 整合 Reality Check 等內部多個團隊，正式宣布推出 BBC Verify，與觀眾分享其報導所依據的資訊，展示獲取和查證資訊的先進編輯工具和技術。對 BBC 而言，BBC Verify 是一個調查記者團隊、一個品牌，也是 BBC 倫敦新聞編輯室的一個實體區域。作為一個工作團隊，BBC Verify 係由約 60 名記者所組成，包含 BBC 原先已進行開源調查 (OSINT)、事實查核及查證工作的現有團隊，換言之，團隊成員多具備超越傳統新聞編輯室技術的專業查核能力，並在新聞查證 (journalistic verification) 或鑑識新聞 (forensic journalism) 領域已有多年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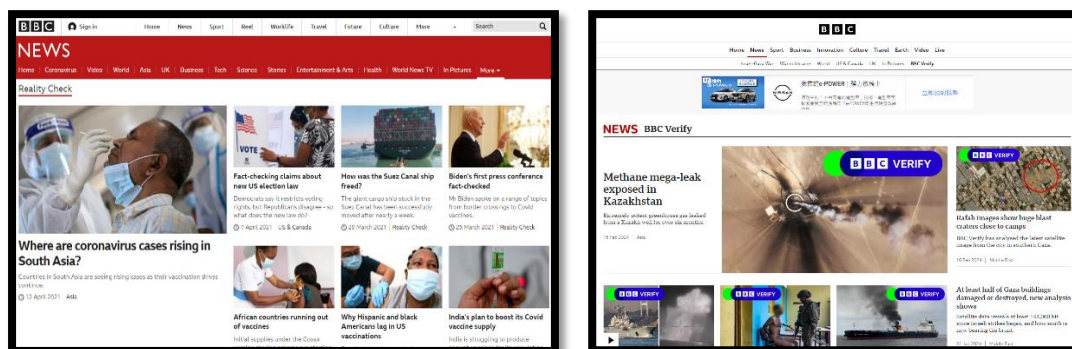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品牌，BBC 現任新聞負責人特內斯 (Deborah Turness) 強調，觀眾告訴 BBC，「如果你知道它(新聞)是如何製作的，你就可以相信它所說的。」  
「信任是贏得的，透明度將幫助我們贏得信任。」因此，BBC Verify 希望拉開新聞業的帷幕 (pull back the curtain)，展現新聞作業的「徹底透明」 (radical transparency)，藉以建立觀眾的信任。

今年 3 月，BBC 新聞進一步推出「內容憑證」 (content credentials) 功能，作為確認圖像或影片來源及其真實性的一種驗證方式。依據此項新功能設計，BBC 新聞網站的使用者現在可以在 BBC Verify 內容的圖像和影片下方看到一個新按鈕，上面寫著「我們如何查證此訊息 (how we verified this)」。點擊此按鈕就會顯示 BBC 的記者如何查證圖像和影片的真實性，其說明可能包括其他來源的對照、後設資料 (metadata) 的檢視、位置與天氣的比對、陰影投射是否正確，以及該材料其他實例的搜尋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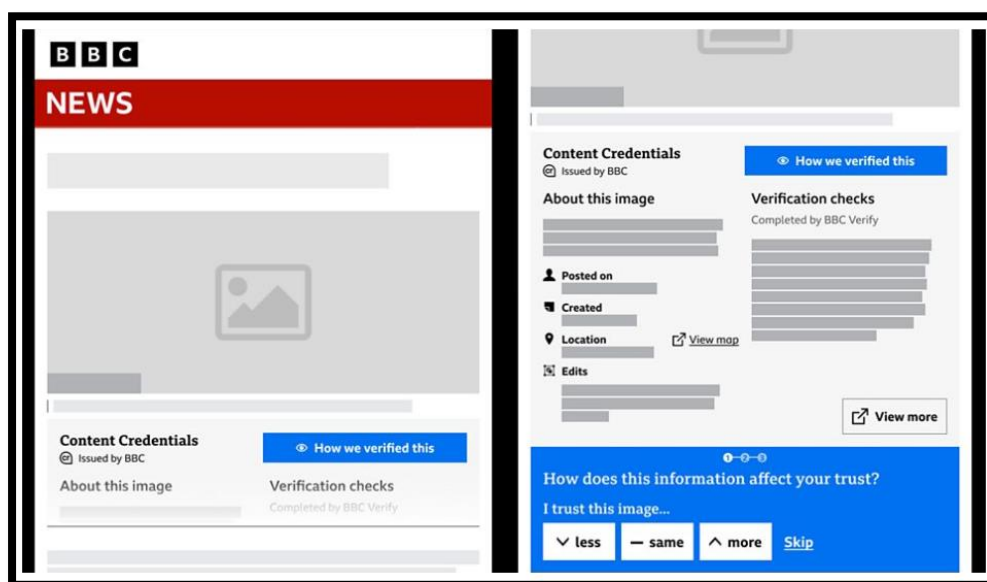
BBC「內容憑證」使用新技術將查證資訊嵌入到圖像或影片本身中，藉以協助該內容在 BBC 之外分享時相關假訊息的反制。這項新功能所運用的標準來自「內容來源與真實性聯盟」 (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 C2PA)，該聯盟係由 BBC 研發部門於 2019 年與 Adobe、Microsoft 等業者共同創立，目前包括 Google、Meta、OpenAI 等業者也以不同形式加入聯盟或此項標準的開發及使用。

「內容憑證」將先向 BBC 新聞網站及應用程式的使用者開放，未來，BBC 將與外部出版商和社群媒體合作，確保「內容憑證」在任何地方都能有效顯示，以期有助於網路上人們可以快速、輕鬆地辨識內容確實來自 BBC，而非虛假媒體的誤導性內容。對此，特內斯 (Deborah Turness) 再度強調，「在一個充斥

著深偽(deepfake)訊息、假訊息和扭曲事實的世界裡，這種透明度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圖說：BBC Reality Check(左)及 BBC Verify(右)網頁截圖 (取自 BBC 官網)



圖說：BBC「內容憑證」(content credentials)新功能示意圖 (取自 BBC 官網)

毫無疑問，取代 Reality Check 的 BBC Verify，仍將破解不實訊息作為其日常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不過，2023 年 10 月開始的以色列—哈瑪斯戰爭，不僅讓 BBC 陷入新聞公正性的爭議，亦讓 BBC Verify 的功能受到批評。若干媒體評論及民眾批評 BBC 不願以恐怖份子或恐怖攻擊來指稱哈瑪斯及其行為，乃是偏見所致。此外，批評者亦指責 BBC 有關戰爭的報導偏袒哈瑪斯。例如針對 BBC Verify 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發布有關加薩救援車隊死傷事件的調查，批評者認為該項查證所仰賴的關鍵消息來源是一位在塔斯尼姆通訊社(Tasnim News Agency)工作的記者阿瓦德亞 (Mahmoud Awadayah)，但該通訊社與伊朗革命衛隊有聯繫，而且這位記者也常常在個人臉書發表親巴勒斯坦、反以色列的言論。

英國媒體以類似 BBC 方式推動事實查核者頗為有限，另一個較知名者是公共服務媒體 Channel 4 的 FactCheck，該項建置於英國 2005 年大選時即設立，其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改組，如今已成為常態化的作業，並擁有專屬網頁（<https://www.channel4.com/news/factcheck>）與部落格（<https://www.channel4.com/news/factcheck/welcome-to-the-new-factcheck-blog>）。Channel 4 在英國事實查核的推動上可謂先行者，不過，現在的組織規模及查核深度不如 BBC 甚多。至於公民團體所推動的事實查核組織，則以 Full Fact 最具代表性。

認為不良資訊(bad information)會助長仇恨、損害人們健康並傷害民主的英國知名事實查核組織 Full Fact，成立於 2009 年，塞繆爾（Michael Samuel）和莫伊（Will Moy）為共同創辦人。塞繆爾為企業家，Full Fact 的創始資金就是來自他的捐獻及約瑟夫·朗特里慈善信託(Joseph Rowntree Charitable Trust)的贊助。塞繆爾雖係英國保守黨的金主，但 Full Fact 係以跨黨派人士組成的信託來管理，藉以取得社會公信力。至於兼任首任執行長的莫伊(Will Moy)，之前係在英國上議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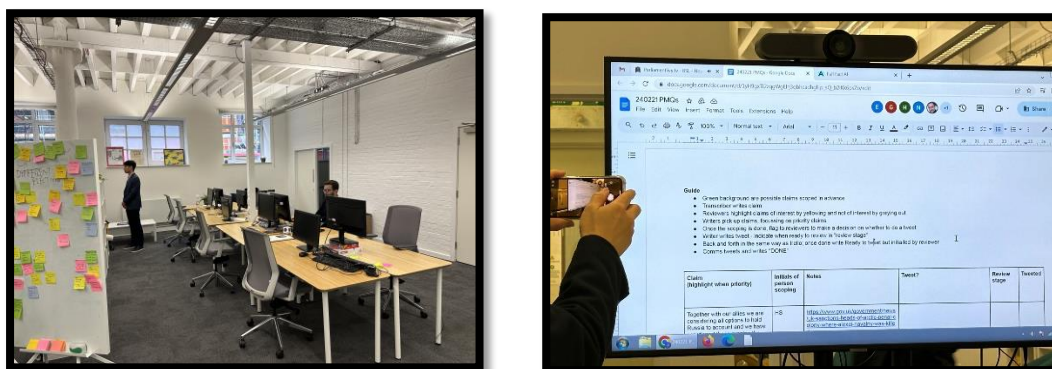
Full Fact 的成立構想來自於莫伊與朋友們的酒吧談話，透過友人的介紹，莫伊與塞繆爾結識，經過討論之後決定共同籌組 Full Fact，並分任該組織的執行長與主席。2011 年，Full Fact 整合了 Straight Statistics，這是一個由記者和統計學家發起的運動，希望促進全社會對統計數據的理解和使用。

Full Fact 從一開始就不以發布事實查核報告自限，它們強調要以實際行動來對抗不實訊息、政治謬論和惡質新聞，調查不實訊息的原因和後果，倡導包括政策變革在內的解決方案。Full Fact 的具體工作事項包括對政治人物、公共機構和記者的言論，以及網路病毒式傳播的內容進行事實查核；要求出錯的人士更正記錄，以阻止並減少不良訊息的傳播。此外，他們也致力開發可以找出重複宣稱的自動化事實查核技術（automated fact-checking），以及在全球規模下處理不良訊息的方法。

Full Fact 從 2013 年即開始研發自動化事實查核技術，並發展出「趨勢」(Trends)與「現場」(Live)兩類工具。前者可記錄錯誤陳述重複出現的數量與出處，藉以確實掌握誰在持續傳播錯誤陳述；後者的功能則在於發現電視字幕中是否重複出現已被查核過的不實陳述，然後自動回應出最近期的相關查核報告。此外，它也可以同時找出尚未被查核，但已存在可靠資料足以立即查核的聲稱。簡言之，這是一種有效的資料比對工具，Full Fact 希望繼續透過 AI 與機器學習技術的幫助，建立能夠自動偵測陳述並進行陳述比對的模式。



在查核報告的發布上，Full Fact 不採取其美國前輩如 FactCheck.org 與 PolitiFact 的正確性評等做法。它們認為許多訊息、報導或政治言論的宣稱不能以簡單的正确或錯誤來看待，問題在於該項宣稱缺少重要的脈絡，因此對一項宣稱進行評等，在某些情況下並不能充分傳達查核背後的細微差異。Full Fact 希望尋求一種較少對抗性、更具協作性的事實查核方法，一方面對決策者和輿論塑造者進行查核，另一方面則希望與他們合作，取得他們的更正。此種做法確與其他事實查核組織有別，呈現出獨特的運作模式。



圖說：Full Fact 辦公室(左)及該組織進行即時事實查核的工作表單(右)

Full Fact 是以非營利的慈善機構來營運，經費來源主要是個人、慈善信託和企業支持者的捐款。此外，並透過舉辦事實查核與統計教學課程，建置 Full Fact 商店來獲取經費。據媒體報導，2021 年，Full Fact 約 35% 的營收來自 Meta 和 Google，該組織希望資金來源能夠多元化。去年 5 月，長期擔任 BBC 記者並參與創立 Reality Check 的莫里斯(Chris Morris)接替莫伊擔任 Full Fact 的執行長，致力於透過提升公眾形象來吸引更多資金，希望達成沒有一位支持者的捐助超過 15% 的目標，以避免 Full Fact 出現財務困難並有助於公正性的維護。

對於即將到來的大選，莫里斯認為，這是 Full Fact 的首要任務，並指出可能是「第一次生成式人工智慧選舉」。與全球多數的事實查核組織相同，Full Fact 亦曾遭到政治人物的嚴厲批評，指責 Full Fact 讓他們像個說謊者，但該組織仍堅持向國會請願，要求同意議員可以有權更改說錯話的議事錄。

從 BBC 與 Full Fact 的經驗顯示，數位傳播時代的事實查核需要超越傳統查證的新方法、新技術，其中許多基礎性的新方法或新技術也勢必成為未來新聞工作者的必備能力。媒體組織有必要儘快強化從業人員此方面的裝備，以提升自身的新聞品牌信任度，教育機構亦必須儘速部署，以因應實務工作的緊迫需求。不過，建立事實查核的公正性並不容易，除仰賴查核機構慎重、細緻且長期維護之外，如何推廣以理性思辯為核心的社會文化，同其重要。

### 三、 公正報導

我國媒體泰半立場鮮明，甚至因之扭曲報導、偏離事實，可謂社會共識。到底媒體公正性在當代民主有無價值？該如何看待？洵為值得關注的課題。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雖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惟公平原則內涵為何，並未清楚界定，一旦違反該原則亦無明確罰則可資處分。倒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對選舉期間的公正性做了若干規範。

相關法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往選舉中確有媒體被依該法處分，惟選舉相關法規所規範者僅限於有限的選舉活動期間，而且未就公正原則做出定義。

我國 2024 總統選舉尚出現廣電媒體負責人參選議題，對此，在無明確法令規範之下，NCC 僅作如下呼籲，「如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長、董事等經營階層擔任參加競選，該事業於節目製播涉及選舉議題時，應注意維持客觀、公正、確實，特別在於競選期間應注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廣電三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媒體獨立及專業公正性。」此一呼籲是否已足以成為民主政治下媒體應循的公正原則？顯有賴各方進一步思辨以確保民主運作的品質。

英國於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第 319 條對廣電媒體新聞報導的公正性做了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它強調的是「適當」(due)的公正性(impartiality)。同條文中對正確性(accuracy)的要求同樣加上了「適當」(due)這個字。至於何種報導的呈現必須符合「適當的公正」(due impartiality)？該法第 320 條指出包括「政治或產業爭議問題」(matters of political or industrial controversy)，以及與目前公共政策有關的事項(matters relating to current public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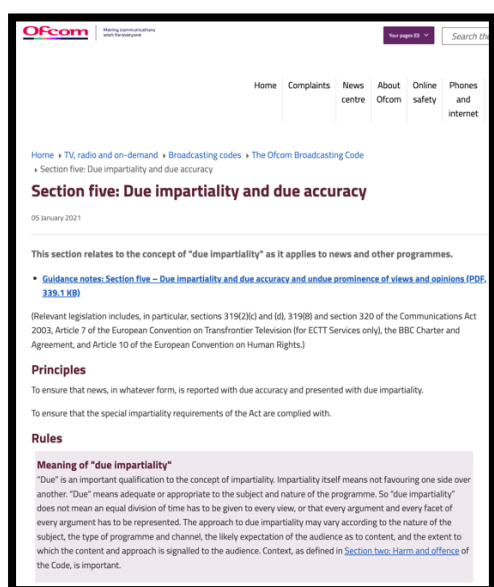
到底甚麼是「適當」呢？Ofcom 的廣電準則(Broadcasting Code)中指出，公正本身意味著不偏袒一方，「適當」(due)則是公正概念的重要條件，意指節目的主題與性質足夠(adequate)或適切(appropriate)。因此，「適當的公正」並不意味著必須為每個觀點分配相同的時間，或者每個論點及論點的每個方面都必須被呈現。根據主題的性質、節目和頻道的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以及向觀眾傳達內容和方法的程度，實現適當公正性的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

廣電準則中進一步就「適當的公正」做出定義，規範廣電媒體在處理重大政治與產業爭議以及與當前公共政策有關的重大事項時，必須在每個節目或明確關聯且及時播出的節目中，包含廣泛的重要觀點，並給予應有的重視(duel weight)；(適當的公正)可以在一個節目或視為整體的系列節目中達成。

頗具參考價值的是，英國在廣電準則有關公正性的規範中尚要求：除非特別狀況且在編輯上有正當理由，任何政治人物不得在任何新聞節目中擔任主播、訪談人或記者。廣電媒體若出現此種狀況，必須向觀眾表明該政治人物的政治傾向。Ofcom 主管在交流時亦強調，提供廣電服務的人對政治和產業爭議以及相關公共政策的看法，必須予以排除。

至於選舉及公投期間的公正性，英國法令在上述一般性規範之外，尚有特別規定，包括對政黨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的報導均給予適當重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不得擔任新聞主持人、採訪者或任何類型節目的主持人。此外，候選人可以在選舉期間前規劃的非政治性節目中繼續露面，但選舉期間不得安排新的露面。

相關規範還包括：有關特定選區的報導或討論必須嚴格保持適當的公正性；廣電媒體必須以顯著支持方式向選區的所有候選人提供參與某個計畫的機會；選區報導必須包括所有參選候選人的名單等。



圖說：Ofcom 對於廣電媒體的公正規範較台灣明確而細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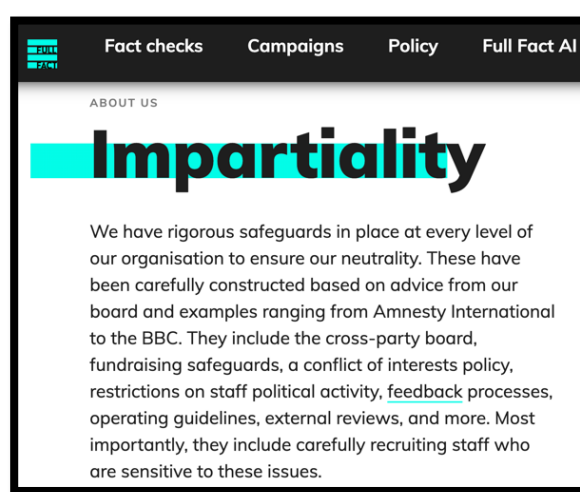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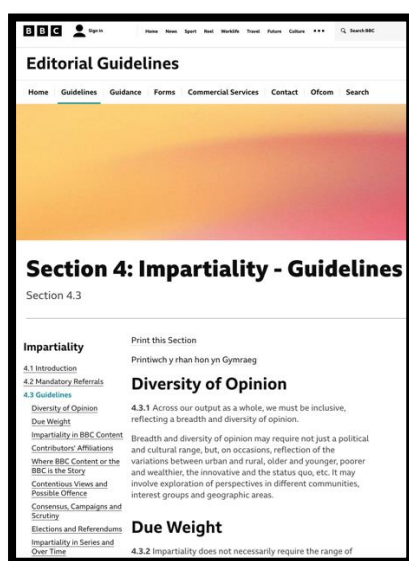
相對於監理機構的法令規範，英國的媒體與事實查核組織自身亦針對公正性訂立了嚴謹的自律規範，原因不僅在於法律的遵循，更重要的是對於媒體存

在價值與功能的體認。例如 BBC 的製播準則(Editorial Guidelines)開宗明義即將公正列為其基本言論價值(editorial values)之一，強調「我們秉持公正 (impartial)，力求反映觀眾的觀點與經驗，以期我們的產出在整體上能包含廣泛與多樣觀點，並且不會低估或遺漏任何重要的想法。」

在公正價值的細部詮釋中，BBC 同樣強調了「適當的公正」(due impartiality)，至於「適當」(due)的意涵，BBC 則做了如下的詮釋：「適當」一詞意味著公正必須是產出的充分 (adequate) 與適切 (appropriate)，同時考慮到內容的主題與性質、可能的閱聽眾期望，以及可能影響該期望的任何預示。

對於 BBC 而言，適當公正性不只是對立觀點之間的「平衡」，更在於包容性的實踐，能夠以廣泛視角確保各種觀點得到充分的反映。它並不要求在每個議題上都保持絕對中立，或超然於言論自由、法治等基本民主原則，而是致力於在適當的時間範圍內，在產出的整體中反映廣泛的主題和觀點，以便不會低估或遺漏任何重要的想法。BBC 製播準則中有關公正性的規範與 Ofcom 的廣電準則可謂精神一致、若合符節，在不少規定上更是有過之而無不足。

英國事實查核組織 Full Fact 對於公正性的堅持亦不遜於 BBC，甚至在官網上公開表示他們借鑑了 BBC 的經驗。Full Fact 強調自己不選邊站，並透過幾個途徑來確保自己的公正性，除了組成跨黨派的信託委員會，並將日常編輯事務交由執行長處理，委員會不做介入之外，所有員工在正式任職前也被要求簽署個人利益聲明，同意不公開表達政治觀點。志工也同樣要做出類似的聲明。



圖說：BBC 的製播準則(左)與 Full Fact 的自我介紹(右)皆強調公正原則



有意思的是，如何維持公正性不只是媒體的課題而已，它亦出現在民主運作的諸多環節。例如英國國會圖書館提供給國會議員做為問政參考的各項分析報告與資訊，同樣面臨公正性的考驗，並經由長期運作累積出自身的公正性準則。負責國際與國防事務研究的國會圖書館人員向參訪團強調，「公正 (Impartiality) 是下議院圖書館使命的關鍵要素」。它們的工作在權威、正確與相關性之外，被高度期待能反映出當前政治辯論的評論和觀點的廣泛性。



圖說：英國下議院圖書館研究員說明其所遵循的公正原則與做法

其實，國會圖書館所秉持的公正原則及具體作法，與新聞公正的概念及實踐有著若干相通之處，足可作為彼此的參考。向參訪團簡報的人員在介紹他們撰寫報告所秉持的平衡原則時，即引用 BBC 對適當公正性(due impartiality)所做的定義，強調他們從不宣稱會給予所有觀點相等的篇幅，而是將重點放在深度呈現對現行法律或政策的檢視。

就實際執行而言，他們的報告或分析會提出在西方自由民主國家中具吸引力的系列觀點，至於新穎或非主流觀點則受到較少關注。至於是否保持中立性的問題，他們則表示，工作人員希望呈現事實並讓讀者做出自己的結論，畢竟批評意味著直接挑戰，可能損害他們的公正形象。他們不是政治人物的事實查核者，只會針對國會議員事實陳述的錯誤或不正確的法律詮釋等，偶而作出溫和的挑戰(gentle challe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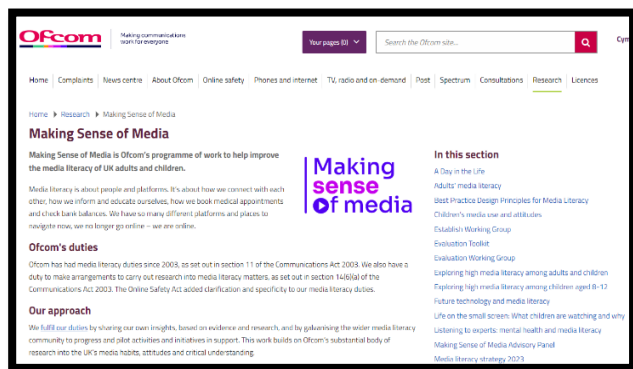
台灣民主猶待深化，作為民主重要支柱的媒體生態尤屬深化工程中的重點。英國的媒體公正性規範顯示，我國法令有關公正原則的規範實屬匱乏，宜儘早透過討論建立規範共識。事實上，媒體生態若能彰顯公正原則，當能與其他社會領域所需要維護的公正性產生良性對話，進而有助於各層面社會公正的推進。

## 四、 媒體素養

對於不實訊息所形成的民主挑戰，大眾媒體素養的提升被認為是至為關鍵的因應策略；面對 AI 等新科技所帶來的產業經營挑戰，媒體從業人員的媒體素養培力亦被視為相當重要的在職訓練項目。此行無論是與英國 NGO、智庫的討論，或是與 Ofcom、DSIT 等政府部門人員的交流，都可以感受到媒體素養在當前傳播生態中所存在的價值。

根據英國 2003 年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的規定，Ofcom 具有推廣媒體素養的法定職責，包括針對媒體素養問題進行研究。2023 年通過的網路安全法進一步要求 Ofcom 必須在該法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制定並發布媒體素養策略（media literacy strategy），說明 Ofcom 在該策略涵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的推廣措施，特別是要達成的目標和優先事項。媒體素養策略是連續性的作為，而且 Ofcom 每年都需就其作為的進展與結果發表聲明(statement)，具體反映出政府部門對媒體素養的重視。

由於媒體素養範圍相當廣泛，Ofcom 目前將其職掌聚焦在利用他們的獨特影響力、證據基礎以及資源，來使英國的媒體素養部門變得更加有效而穩固，包括擴大及加強其財務，並鼓勵數位平台能夠在使用者素養方面做的更多，讓使用者能夠更安全的上網。



圖說：Ofcom 有關 GenAI 的報告(左)以及媒體素養相關政策的官網(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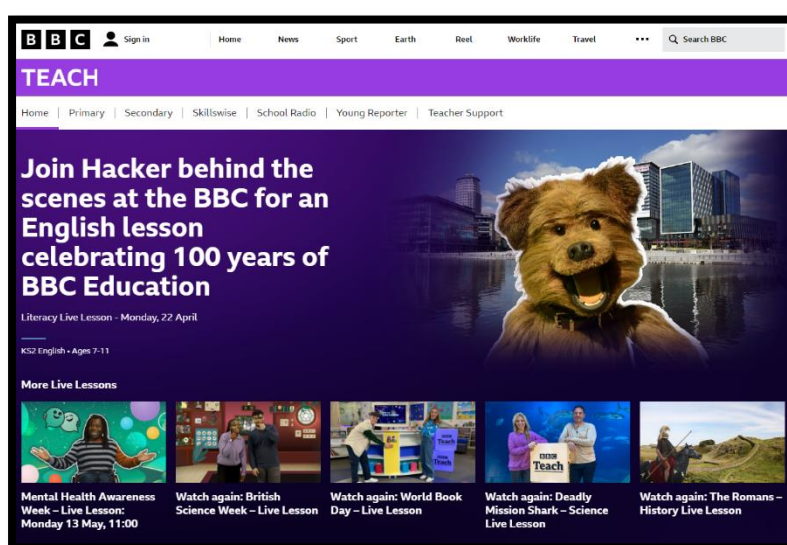
以 AI 的課題為例，英國 Ofcom 於今年 2 月 22 日即公布一份有關生成式 AI 與媒體素養關係的報告，探討它在網路生活上可能面對哪些機會與風險，以及平台、媒體素養機構及使用者應如何應對。Ofcom 自去年六月開始發表系列

有關未來科技趨勢的文件，此次有關 AI 的議題係第二份報告，希望藉此研究其對媒體素養的潛在意涵，以支持媒體素養工作者更為了解未來的機會與挑戰。

根據該機構最新的調查發現，79%的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正在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及服務，加上生成式 AI 正被廣泛整合到社群媒體、遊戲、約會、應用程式及搜尋等服務之中，因此理解這些趨勢對媒體素養的意涵為何至為重要。該報告認為，媒體素養推動者早就因應網路的出現而發展出相關技能，如今雖然生成式 AI 崛起，但不一定意味著需要全新的媒體素養技能。儘管如此，生成式 AI 可能會導致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產生和體驗方式發生顯著變化，因此需要媒體素養技能的新應用。

媒體素養技能的新應用除了學校教育的推廣之外，媒體與平台亦負有責任。英國的公共服務媒體，特別是 BBC，在媒體素養的推動上可謂積極的先行者與領導者，一方面協助公眾及學生媒體素養的培力，另一方面則是致力提升從業人員的能力。關於前者，BBC 致力於培養人們更好地使用、理解和創造媒體的技能，尤其是與新的網路技術相關的技能，包括能夠使用新技術查找資訊、批判性地接收資訊，以及創建內容、管理風險。

此外，BBC 近十餘年來也建置各種網站，提供各類學習資源，包括如何辨識假訊息等。目前，BBC 為英國各地學校提供的免費課堂資源都集中在 BBC Teach 網站 (<https://www.bbc.co.uk/teach>)。另外，BBC 並為 3 至 16 歲以上的學習者建置 BBC Bitesize (<https://www.bbc.co.uk/bitesize>) 網站，提供廣泛的學校科目的教學及學習支援。這些學習平台也都有屬於媒體素養方面的材料並便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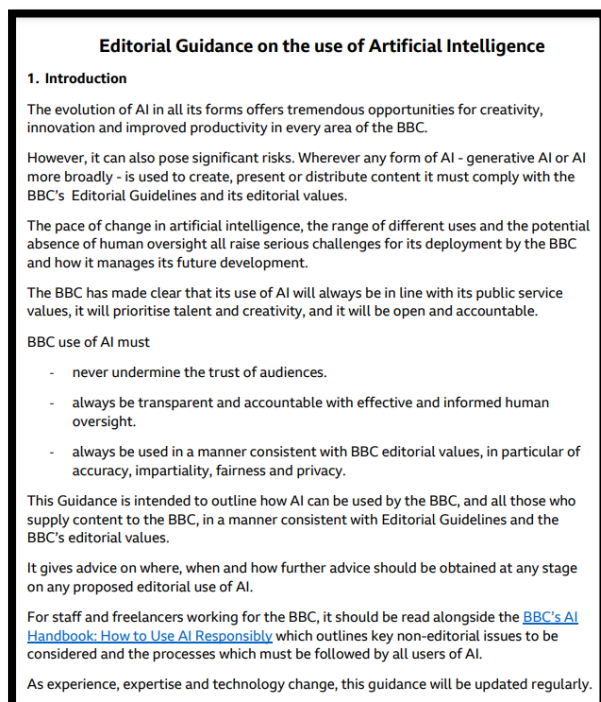
圖說：BBC Teach 網站官網首頁截圖

BBC 在媒體素養學習資源的提供上不斷推陳出新，最近的例子是 BBC 與 Microsoft 的合作。2023 年，BBC 的內部單位包括 BBC Learning、BBC World Services 和 Microsoft，針對 11 至 14 歲學生協力開發了一個「我的世界媒體素養 (My World Media Literacy)」免費教育平台，旨在提高全球媒體素養與兒少的新聞資訊評估能力。該計畫提供 10 個 45 分鐘的課程，每個課程都透過活動設計和配套影片，幫助學生瞭解新聞事件如何成為頭條新聞，以及記者角色、報導方式，培養學生成為負責任新聞消費者所需的批判性思考技能，同時激勵他們成為公民記者，以便駕馭新聞並形成自己的觀點意見。

至於從業人員的媒體素養，以最近備受關注的 AI 素養為例，BBC 早於 2019 年即制定「機器學習引擎原則」(Machine Learning Engine Principles)，針對 AI 的整體運用提出若干指導性的基本原則。隔年，BBC 更進一步制訂供機器學習團隊使用的自我審核清單，讓 AI 操作的規範框架更臻完備。BBC 強調，「機器學習引擎原則」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工具包，盼能立足於公共服務的價值，具實用性，並有助於負責任與可信賴 AI 的發展。

有鑒於生成式 AI (Gen AI) 技術的突破性發展及應用，2023 年 10 月，BBC 公布了使用生成式 AI (Gen AI) 技術的三個原則，包括：

- 始終以公眾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 始終優先考慮人才和創造力
- 當我們使用人工智慧支援內容製作時，始終對閱聽眾保持開放和透明。



圖說：BBC 的人工智慧使用指引(guidance)



根據這些原則，BBC 進而修訂了他的人工智慧使用指引(guidance)，亦制定了供內部同仁使用的 AI 手冊，其中概述了必須考慮的不涉及編輯政策的關鍵問題，以及所有人工智慧使用者必須遵循的流程。面對來勢洶洶的 AI 新科技，BBC 顯然不只是積極迎接，而且如同負責該政策的主管戴維斯(Rhodri Talfan Davies)所言，「每當 BBC 擁抱新科技時，我們都會將我們的價值觀放在首位。我們希望利用新科技讓所有閱聽眾受益，並幫助我們以嶄新且讓人興奮的方式實現我們的公共使命。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積極影響新科技的發展，以支持可信賴公共媒體和資訊的供應。」

公共媒體的核心職責本來就是向公民提供完整、可信的訊息，確保公眾能夠善用媒體、資訊通達，成為具備媒體素養的公民，實踐成熟的民主自治。因此，公共媒體確實可在媒體素養的推動上扮演積極、多元的角色，儘管做法不盡相同，美國公共電視 PBS 同樣在它的數位媒體教學資源網 LearningMedia 上提供相關教育資源。各國公共媒體的作法雖有其社會脈絡與自我條件的考量，但顯然都不會在媒體素養的課題上缺席。台灣公視同樣將媒體素養納入具體工作策略之中，如何發揮更具體且有感的作用，值得參考他國公視的做法向前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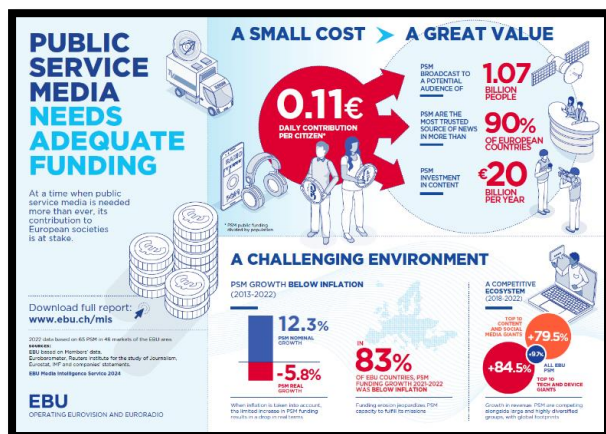
## 五、 當前公共媒體的挑戰與功能

根據公共媒體聯盟(PMA)今年 2 月底的分析，在過去的 12 個月裡，許多公共媒體機構都宣布裁員，包括澳洲的 ABC、英國的 BBC 與 Channel 4、加拿大的 CBC、美國的 NPR，以及瑞典的 SR(Swedish Radio)，具體顯示這些公共媒體都遭逢了艱難的財務處境。然而，即使面臨財務壓力，公共媒體仍努力履行其公共服務使命，並制定數位轉型的長期計劃。

各國公共媒體所面臨的財務壓力並不相同，若干國家特別嚴重，例如瑞士的 SRG SSR 自 2019 年以來，其經費主要來源的家庭稅即降了 30% 以上，多數公共媒體則面臨費用略有調漲，卻因通貨膨脹率的影響，以致等同實質縮減經費的境況。例如德國針對 2025 至 2028 年繳付公媒的家庭稅，公媒自身提出的新月費方案原為 19.94 歐元，但負責決定徵收稅額的獨立委員會 KEF 的決議是 18.94 歐元，亦即每個家庭每月僅增加 58 美分，每年僅增加 0.8% 支出，遠低於目前的通膨率及歐洲央行的目標通膨率，亦與公媒本身要求增加的 1.58 歐元低了近三分之二。德國公媒 ARD、ZDF 和 Deutschland radio 皆表示，此舉勢將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數位轉型的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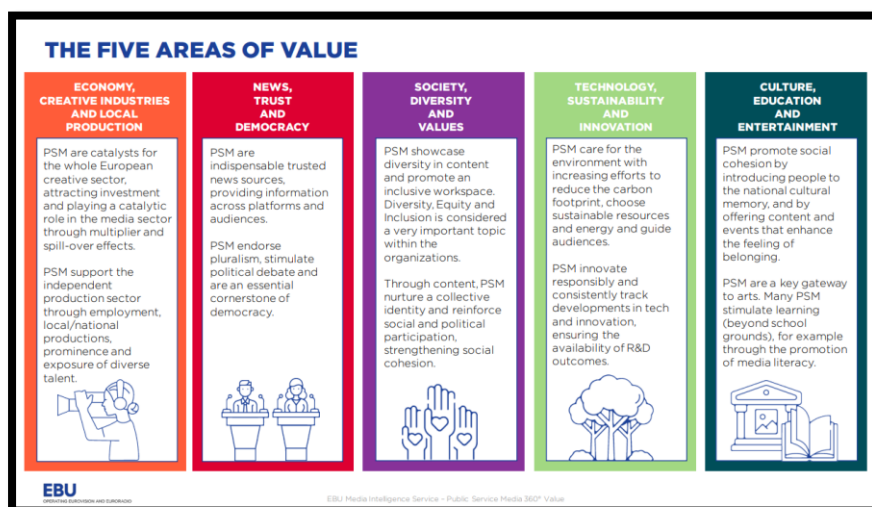
其實，歐洲公共媒體普遍遇到的財務壓力並非始自今日，根據歐洲廣電聯盟(EBU)今年 3 月發布的調查報告顯示，2013 至 2022 的 10 年間，歐洲與地中

海地區 47 個國家、65 個公媒的經費呈現有限的成長，從 347 億歐元增加到 389.6 億歐元，表面上成長率為 12.3%，但換算為平均年增長率則僅為 1.2%。若進一步考量通膨因素，EBU 會員國 2013 年至 2022 年間公媒經費的變化將會變成-5.8%。此種經費實質縮減的狀況還可以從 GDP 的占比得到印證，2013 年，公媒收入平均占 GDP 的 0.18%，但 2022 年，比例已縮減至 0.14%。



圖說：歐洲廣電聯盟有關公共服務媒體財務變化的調查結果簡圖

儘管如此，公共媒體持續在傳播生態系統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更被視為因應當前民主挑戰的重要支柱。許多公共媒體組織強調，人類正處於動盪時代，戰爭、政治鬥爭、社會不平等、假訊息、氣候變遷等課題，在在成為人類文明能否向前邁進的考驗。此時此刻，公共服務媒體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因為公共媒體致力於繁榮民主社會的培育，讓人們在應對挑戰時能夠感到訊息充足、彼此連結並充滿信心。EBU 近期即透過系列研究來驗證公共媒體所能創造的 360°全方位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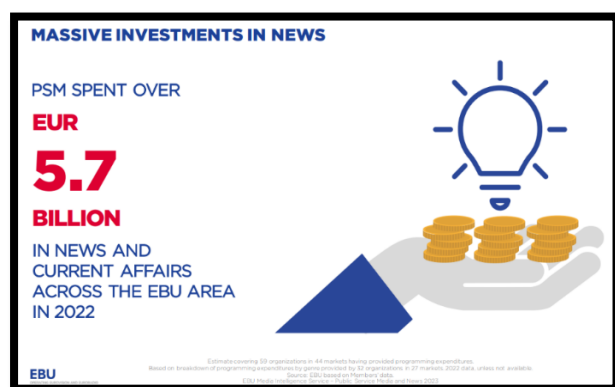


圖說：EBU 從五個面向驗證公共媒體所創造的 360°全方位價值。

關於公共媒體在新聞生態上的角色，EBU 於去年 8 月發表題為《公共服務媒體與新聞》(Public Service Media and News)的報告中發現，在數位傳播已高度改變大眾閱聽模式的今天，PSM 仍然是 360°新聞服務的主要新聞提供者，其涵蓋範圍包括不同的裝置、平台和接觸點。但未來幾年，PSM 新聞編輯室必須在廣泛影響和普及性原則中找到平衡，還要能夠管理人工智慧，面對一個以分散消費、虛假資訊和新聞迴避為特徵的新聞市場。

根據統計，EBU 的公共服務媒體成員在 2022 年新聞節目的投資額為 57 億歐元，接近 PSM 節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 (31%)，其所聘用的新聞工作者超過 45,000 人。報告中援引學者霍洛維茲(Minna Horowitz)等人所提出的架構，強調公共服務媒體在對抗假訊息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因為公媒是獨立於政府與企業之外的可信賴工具，也是與事實查核團體協作的理想夥伴，但它需要資源來製作優質內容、推動媒體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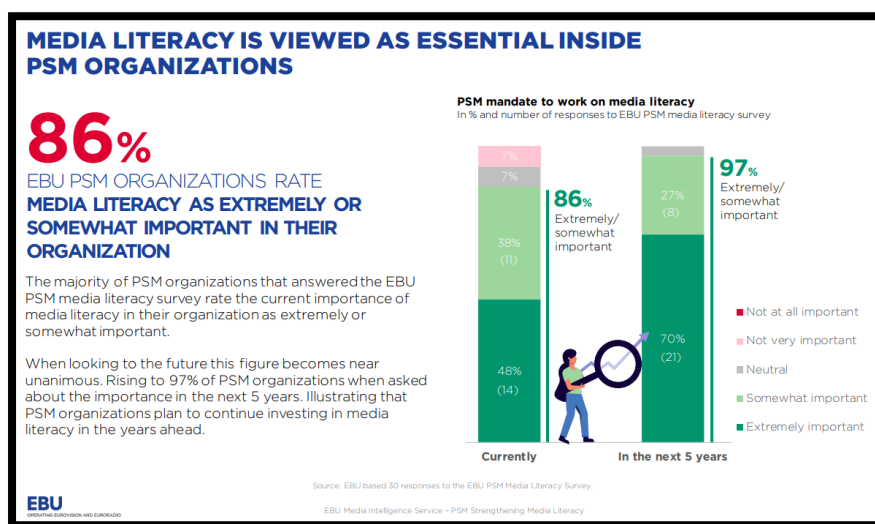
目前在 BBC 任職的主管斯基帕(Rebecca Skippage)也認為公共媒體在防制假訊息上扮演重要角色，她以自己多年參與辨識假訊息的經驗發表心得指出，公共媒體具有獨特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寬廣的觸及與服務所有觀眾的義務，若能參考其他事實查核組織等機構將正確訊息傳達給公眾的成功做法，與傳統上未能觸及事實查核成果的閱聽眾建立點對點關係(peer-to-peer relationship)及社群，應能更有效的維護健康的資訊生態系統。



圖說：EBU 調查公共媒體投入新聞產製的狀態 圖說：Rebecca Skippage 的研究報告

至於公共媒體與媒體素養的問題，EBU 亦在去年 10 月發表題為《公共服務媒體：強化媒體素養》(Public Service Media: Strengthening Media Literacy)的

報告，調查 EBU 公共服務媒體 (PSM) 會員推動媒體素養的狀態及看法，結果顯示，至少有 54 個 PSM 組織致力於媒體素養，其所採取措施的主題領域包括人工智慧、新聞、數位技能以及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計畫。該項調查亦發現，86% 的 EBU 公共媒體組織認為媒體素養在組織中極為重要或有些重要，大多數公共媒體也強調，未來五年內，媒體素養對他們來說將變得更加重要，顯示 PSM 已成為解決媒體素養缺陷的關鍵參與者。



圖說：86% 的 EBU 公共媒體組織認為媒體素養在組織中極為重要或有些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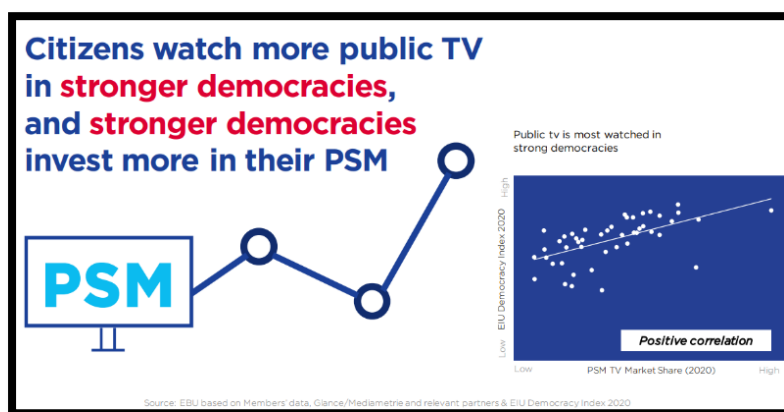
針對此一調查結果，EBU 媒體總監 Jean Philip De Tender 表示：「媒體素養是打開被資訊疲勞轟炸世界的鑰匙。它使個人能夠從假訊息中辨別真相，並培育一個能夠激發批判性思考以應對有偏差敘事及欺騙性內容的社會。」「正如本報告所明確顯示，公共服務媒體是媒體素養教育的重要支柱，透過有針對性的方案、事實和新聞內容，可以為公眾提供分析、質疑和解釋他們所遇到的訊息的工具。」

此次赴英國交流過程顯示，民主國家率皆面臨數位傳播生態的新課題，並構成民主社會的新挑戰。如何面對假訊息、仇恨言論、網路詐欺、性剝削等網路違法及有害內容，雖因各國社會脈絡有別，所採取的對策未必一致。不過，各國經驗仍可相互採擷、參證。交流過程中，亦深深感受到各界對公共媒體的深刻期待，咸認可以在當代民主鞏固工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發揮重大功能。

毫無疑問，面對當前不實訊息的課題，以及公正報導、事實查核與媒體素養的需求，公共媒體都有其角色，也都有其功能。PMA 即表示，作為值得信賴和獨立的資訊來源，以及為所有閱聽眾提供高品質和多樣化的內容，公共服務媒體的價值從未如現今般的明顯。有意思的是，此次英國行所交流的諸多人



士，無論是商業媒體主管、產業組織負責人或事實查核組織、公民團體高階主管，皆曾在 BBC 服務過，或對 BBC 的價值有所肯認。多位曾在 BBC 服務過的人士儘管已經離開該單位，但仍不時引用 BBC 的精神宗旨與運作原則，清楚顯示 BBC 的價值已經內化為他們的行為準則或目標。



圖說：EBU 的調查顯示，公共媒體與民主品質具高度相關

台灣公視於 1998 年開播，當時，商業媒體已經在傳播生態系統中居於主流地位，而且出現競爭的亂象。台灣公視所出現及發展的背景與 BBC 及大多數歐洲國家的公共電視都不相同。不過，多數歐洲公視所遇到的挑戰也都出現在台灣，例如傳播科技及觀眾收視行為的變遷。今年公視集團經費首度破 40 億，從最初的 12 億到今天，真是一步一腳印。惟國內外政經形勢、社會樣態乃至傳播產業皆在變動之中，變動是常態，變革也是常態，台灣公視須以持續的變革駕馭不停的變動，以承擔數位傳播的公共服務功能，履行民主深化所賦予的時代責任。